

和春技術學院 退學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：依本校學則、學生退學辦法。

辦理時程：除考試週不得辦理退學外，其他時間隨到隨辦。

注意事項：1. 除學業成績不及格、修業年限屆滿、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，其它事故申請退學，須經監護人明示同意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
2. 領取退學申請單，親自填妥經准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並繳回學生證。

3. 若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學籍經查屬實，得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。經公告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
4. 退學退費依「休退學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繳交項目：休學申請書、學生證、相片、繳費收據、退費帳戶封面影本。

退學作業流程

